■聚 焦

韩东长篇小说《中国情人》

情爱伦理与历史深度

□黄桂元

韩东的长篇小说《中国情人》，展示出当下中国社会中的情爱世相，表达着作家对庸众的抵触，对潮流的抗拒。“中国情人”的题目也饱含了作者的隐秘用心和反讽深意。在这部小说中，韩东并没有放弃先前的写作策略，仍坚持他所习惯和擅长的“小体量”叙事格局，没有迷宫设置，亦无复线缠绕。小说叙述由修辞讲究的线性语言编织而成，方向透明，速度轻逸，质地单纯，细节饱满，风格简约，内核却堪称能量巨大。

“中国情人”是一种具有象征意味的类称，在作品中主要是指人到中年的两男一女——张朝晖、常乐和瞿红。上世纪90年代中期，年轻画家张朝晖与女青年瞿红邂逅在大王村，短暂同居后独自赴美，杳无音信。14年后，已是美国公民的张朝晖第一次回到北京，眼前的景象与14年前的记忆相去甚远：老北京难以辨认，新北京无所适应。路过五光十色的街边商店，他被电视屏幕上的一张面孔惊呆了，那不是当年曾与自己一同游荡于大王村的画友常乐吗？此时的常乐已是在电视上频繁亮相的著名国学教授，身边粉丝无数。

14年岁月流变，张朝晖恍若梦幻。短短三天两夜，究竟发生了什么？

饭局是常乐不由分说的安排，张朝晖只能客随主便。常乐、张朝晖、瞿红、丁老板、大猫主客五位到齐，场面之铺张，更是令人咂舌。“**张朝晖看见的是这满桌的杯盘狼藉、几张中国人油光闪闪的大脸以及同样油光可鉴的大嘴（包括里面的烂牙），听见的却是苏格兰、英格兰和阿姆斯特丹的趣闻轶事，一时间他真的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处了**”。常乐满口酒气，不时地数落美国，目空一切。之后，一行人又去“尚东会所”继续喝酒。常乐提出玩一种游戏，凡言中者必须喝酒，必须说实话。他人隐私，这时候必须“不见外”才能体现彼此的亲近关系。这个游戏果然刺激，在座者年龄不一，皆为未婚，性经历却都不缺乏，张朝晖的私生活远没有常乐想象的那样不堪，甚至还有些“落伍”。可见当代中国社会，“两性生态”与国际接轨已不成问题，社会舆论对于个人性生活的宽容度也是今非昔比，用一些社会学家的说法，这不是道德问题，而意味着人的权利。小说中的这段描写极尽反讽，近乎荒唐，却又富于深意，石破天惊。

14年前张朝晖就与瞿红同居过，那时爱情对他来说远不如事业重要。张朝晖赴美前曾把瞿红托付给常乐，但瞿红见到久别重逢的张朝晖依然一往情深，不能自已。张朝晖也感慨太多的物是人非，只有瞿红还保留了一份纯真，当瞿红说自己什么都干过时，他表示：“那不代表什么，一个人的纯真是心灵上的。”然而意外还是断送了这段好事。瞿红这时候已怀了丁老板的孩子，瞿红诚实相告，张朝晖也不在意，本也相安无事，偏偏瞿红还要自作聪明地偷偷去医院打胎，她天真地认为张朝晖会被自己的做法感动，孰料张朝晖闻之色变，决绝离去，两人关系突然结束。

瞿红为张朝晖付出爱情、胎儿和疼痛，张朝晖却冷酷无情，常乐怒火中烧，他把张朝晖约到荒郊野外一顿痛揍，并宣告绝交。

张朝晖回国是为了给自己的作品找市场，事先联系过叫石川的“收藏家”，瞿红曾提醒他，石川是收藏界的“小混混”、“骗子”，但是张朝晖不甘心就这么一无所获地回去，只能冒险赴约。正赶上石川丧父，于是出现了“黑色幽默”的一幕：张朝晖几乎是被石川胁迫着跪在灵堂，对死者遗像磕了平生第一个头，然后是第二个、第三个，每磕一个石川都要叫一声：“好！”接着，在石川的连哄带骗下，签了一个与事先商定出入很大的合同。

小说叙述释放了当下中国社会的大量信息。张朝晖乘兴而来，落魄而归，狼狈之极。瞿红在短短的三天两夜内，经历了3个不同的男人。小说还勾勒了常乐的精明自负，大猫的物欲贪婪，石川的无赖嘴脸，既有传神的漫画感，又是精彩绝伦的段子。这正是韩东的叙事追求——日常情爱场景的仪式感与游戏感，兼有纽约百老汇的舞台剧风格。

几位主人公的命运差异皆是中西文化差异所致。张朝晖对瞿红说：“我没法和中国人合作！”瞿红不解：“你，你难道不是中国人吗？”张朝晖回答：“我是，但不是你们这样的中国人！”其间的隔阂很难消弭。常乐喜欢自以为是地用“中国式”思维看老外，一方面指责老外爱搞“阴谋”，一方面嘲笑老外太傻、太守规矩。在张朝晖眼里，瞿红与常乐物以类聚，道不同不相谋。他在美国生活了14年之后，失去了入乡随俗的能力，只能当一个“很傻”的老外。

小说提供了一幅别具新意的情爱图景：不同的情爱价值观通向不同的伦理诉求。爱情至上者会站在瞿红一边，瞿红为保持婚姻的爱情基础而堕胎似乎是无可厚非的。更何况，爱情和婚姻从本质上说就是排他的、自私的。费孝通曾用“差序格局”描绘中国社会的伦常状况，即与自己关系近的可以无条件包容，关系远的或无关的则漠然拒之。罗素也指出过，乡土中国有个特点，家族内的私德大于一切，不属于家族私德的东西都会被放弃。而生命至上者则不以为然，张朝晖坚持维护人的尊严，这种坚持基于西方文化的人权观念，在他看来，瞿红与杀人犯无异，他不能想象自己会与一个杀人犯缔结婚姻，相伴一生。除此之外，还可能有其他解读，比如女权主义者会追问：挣扎在男权缝隙中的“瞿红们”，为什么总是处于被一个又一个男人的“交接”状态？爱情伦理与生命伦理植根于不同的文化背景，辨析哪一种更符合人性是困难的，判断谁对谁错已不重要，用韩东的话说就是，“存在着，如此而已”。

韩东认为：“中国这个时代发生的事情是一个很大的刺激元，却没有作家因此写出有同样分量的作品。并不是说作品没有反映现实，而是作家写出来的作品相对这个刺激元来说是苍白的。什么是相称？举例来说，我认为俄罗斯的文学和它的历史分量就是相称的。”《中国情人》的内核无疑触及了这个时代“很大的刺激元”，表现出了一种尊重深度模式的自由原创精神，以超越的姿态直抵情爱伦理的叙事深水区，理应得到褒奖。

有论者曾把叙事家分为大众的、艺术的和思想的三个层级：第三层级是大众的叙事家，他们并不缺乏讲故事的才能，却只能感受生活的表征层面中浮动的嘈杂；第二层级是叙事艺术家，他们能够运用个体化的语言把感受编织成故事；第一层级便是极少数的思想叙事家了，他们不仅能够在隐喻层面感受生活，还能把感觉到的思想用寓言化的语言表达出来。思想叙事家之所以受人关注，是因为他们的作品具有形而上的哲思和终极关怀意识，韩东是一位有着自觉叙事意识和诗学个性的作家，他始终警惕自己滑落到理想稀薄、灵魂失重、规避难度的浅写作状态。我们若以更高的叙事标准观察《中国情人》，并非没有遗憾。比如，制造意外是韩东的拿手好戏，这部小说正是通过一次次意外才获得了内在张力，但并不是所有的意外对于叙述效果都有加分作用。张朝晖对瞿红的那份绝情，难道就真的没有一丝复杂的怜爱和悲悯吗？张、瞿特立独行，内心敏感，其性爱恩怨的落差之间一定积蓄了太多可以撕开的内心痛楚、人性挣扎和灵魂奥秘，本该有无限释放的书写空间，却出现了令人失望的意外：常乐匆匆出面，收拾爱情乱局，简化了内在冲突，以“大团圆”的闹剧形式谢幕，减弱了本应更具深度的伦理诉求、更加复杂的隐喻效应。这意味着，对于韩东自己所心仪的“俄罗斯的文学和它的历史分量”的那种“相称”境界，《中国情人》显然还具有相当大的一段距离。

■关 注

作为事件的小说

□刘 汀

在一个媒介如此发达而作者又时时和自己的作品捆绑出现的时代，小说再也不可能是一件单纯的文本。每一部作品都必然要和自己的作者、评论、广告形成一个或大或小的事件。在这个事件里，即使单独看作为文学物质载体的书籍，其封面、扉页、前言、后记等的勾连关系也前所未有地参与了意义的制造和消解。从接受的方面看，当下的读者只能一股脑地把无数种与此作品相关的事物全盘容纳，之后才可能谈及日渐微弱的阅读感受。

我要说的是一本小书——《下面，我该干些什么》。这是阿乙的第一部小长篇，出版以来好评多多，不少人强调他写作中对人之荒诞的描述，并因为“无聊而杀人”这一个哲学化的主题而兴奋不已；另一个路子是赞扬阿乙叙述上的冷静、内敛和张力。这些评论和赞扬都各有其道理，但我在读完书后，却发现一个被忽略的问题：人们把小说和小说所构成的事件作为一个整体接受，却只评价了小说本身。我所看到的若干评论，论者大都只是从文字内部来理解这部书，这其实远远不够。我更愿意把现在的一部作品当成一个文学事件来看，小说只不过是这一事件的核心要素。

作为一个有心的读者，你会有意识地注意到书的封面、标题、宣传语、名人推荐，以及出版商和作者随后展开的一系列宣传活动。我相信对任何一个读者而言，这都会影响到你对文本的阅读和判断，有时甚至是起关键作用的。文学不再是摆在书架上，等待有缘的读者去读它，亦不再是单纯地被批评家们分析、解剖，它正在成为一个以文本为核心，关联到作者、出版商、媒体、书店、读者等若干因素的小规模事件，具有立体性和持续性。我暂时把这些因素，统称为“外文本”，而小说内容，则是“内文本”。

下面，我该干些什么？

我想，我该干的是以阿乙的书为例子，对这些貌似和文学无关的东西做一点可能的分析。

在文学市场化的今天，图书封面几乎成了超越于文学品质的一大要素。什么是好的封面？一般来说，所谓好的封面，首先应该能够让书从书堆中脱颖而出，其次，它能贴合内容本身所要传达的气质。《下面，我该干些什么》的封面主打红色调，契合着书中残忍、血腥的凶杀案。一个油画式的面容斑驳的脸，眼睛似乎看透一切，又似乎空洞虚无，而这几乎就是主人公的一幅画像。在其后的几次阿乙的活动海报中，红色调与奇异的脸，始终是其中占主要的两个因素。海报，在这种程度上就是封面的延伸。

其次是标题。阿乙在前言中说，这本书的原名是“猫和老鼠”，而如今的标题是“下面，我该干些什么”。不妨将两个标题对比一下，很容易发现它们传递的信息是截然不同的：猫和老鼠，它指向了一种有意识的、主动性的，甚至是互动性的行为，深究下去，可以发现这个标题里隐藏着主人公的一种自主意识。如作者所言：“这篇小说标题（原题）为‘猫和老鼠’，喻示的是互动关系中的位置与使命，一个穷凶极恶地追，一个没日没夜地跑”，而“下面，我该干些什么”则无意暗含着迷茫、空洞、烦躁、无聊、无所事事，它虽带着疑问，却又似乎并不期待回答，或者说干什么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一定要干点什么。两个标题相比较，后一个自然更能贴合小说的宣传点：“因无聊而杀人”。

我们不可以推测，这个书名和出版商对这本书的定位关系极大。虽然这几乎是一个不可证实的事情，但阅读者必须对这一点保持冷静，我们有必要在一个复杂的文学文本中辨别出各种力量的角逐。这个角逐的初衷是，要把一本书打造成人们最需要的样子，了解当下图书出版流程的人很容易明白，每本书都有它的市场定位、目标群体、宣传策略、营销手段，而这所有环节，无不是围绕着书名来运作的。从这一角度看，“下面，我该干些什么”是出版商和作者为这本书“量身打造”的名片。

最后是宣传语和介绍语：“这可能是我们所见过的，最勇敢的小说，完全超出想象。它和《麦田守望者》，构成一枚硬币的两面：一个犀利、深刻，直面现实；一个伤感、忧郁，留有希望。比起塞林格的感伤，阿乙显然更加勇敢。”大概所有的读者都知道这段话的本意是“忽悠人”，但还是会或多会少地受到影响，即使不去考虑阿乙与塞林格的可比性，只就两部小说的风格而言，其实完全是没有关系的。但是显然，在逻辑和事实上是否成立是一回事，这种对比是否发挥作用又是另一回事。我们从精神分析和心理学那里早已经知晓：一个假设的事物，常常能够发挥甚至超过比它确实存在还要大的能量。这段宣传语在漫长的前辈作家序列里，为阿乙找到了一个“恰当”的标志物——塞林格。有趣的是，在书出版后的若干评论和阿乙的访谈中，被拿来和这本书比较最多的作家和作品却是加缪和他的《局外人》。毫无疑问，这才是阿乙这部小说的真实“文学源头”。加缪之于塞林格，是截然不同的，塞林格无疑更具市场号召力，更能引起目标读者的共鸣。

分析到此，这一事件中的两个层面更为清晰了：在文本内核上，阿乙绑定于加缪，在小说宣传上，出版商绑定于塞林格，这样，这部小说就在内外两方面和20世纪文学史上两位伟大的作家和两部伟大的作品达成了同构，它们刚好成了它站立的两个肩膀。

而在封底的推荐语上，出版商也有着非常缜密的布局，五条推荐语分别来自：北岛、《人民文学》赏读、卓越亚马逊读者、本书编者、作者，这五个身份构成了几乎一本书的全部外部环节，它们分别是：文学权威、杂志权威、普通读者、编辑、作者自身。细读五条推荐语，可以发现，除了编者和作者的两端，其余三段都并不专门指认本书，而是对阿乙之前的作品而言的。封底的文字和封面的文字，一起构造了整个封面，并通过封面完成了这部小说的所有外部建构。该参与到这一事件的人都到齐了，万事俱备，只欠本书的读者。

■看小说

铁凝《春风夜》

怜悯之心 温暖之情

春风不度玉门关。一想起这句唐诗，人们既产生对当时的无限遐想，又不免顿生几分遗憾与惋惜。在现实生活中或小说里，像这种“春风不度”的事也会经常发生，这就是常常挂在百姓们口边的“麻烦”一词。铁凝的短篇小说《春风夜》很艺术又很形象地描写了在北京打工的俞小荷与好不容易路过来京的丈夫王大学在春风旅馆里准备欢度“一夜春风”时，却由于种种原因在大街上来回走了一夜的尴尬之事。虽说这是无可奈何的“春风不度”的小说版，但作家对这对辛苦打工，各为生计终日忙碌的小两口充满了人文关怀的怜悯之心，字里行间弥漫着对社会底层人物关注、同情的温暖之情。读者看完小说，心里也是热哄哄的。同时，小说还表现了一种缺陷之美，文字温馨而又新润，情节离奇而又有趣，结局意外而又合理，让人在感受小说的温暖之情的时候，又领略了作品的艺术之美。

人民是文艺工作者的母亲。作家在任何时候只有心系人民，心想百姓，才有可能写出受到各个层面读者欢迎并产生强烈共鸣的好作品。铁凝的许多短篇小说，深情地描叙了各种各样的社会最底层的小人物和普通百姓。从不同侧面与角度，深层次发掘和表达了他们美好的内心精神世界以及淳朴高尚的言谈举止，为当代文坛不时捧出一朵朵清新芬芳而又引人注目的小说奇葩。

刘庆邦《丹青索》

画家的灵魂叫谁索去了？

画家和艺术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而在刘庆邦的短篇小说《丹青索》里，画家索国欣却不是这样的，他作画不是艺术创作，而是大批量画钟馗捉鬼图，以赚取钞票。“几乎成了一个印刷钟馗的机器……是以市场为导向，跟着市场走”。同时，他的个人生活也很不检点，将学生华子雯带回家被老婆逮个正着。这样的创作态度和道德水准与一个人类灵魂工程师是格格不入的！作家的笔触十分犀利、直率和辛辣，一针见血地戳穿了他所披的华丽外衣，直刺人物的灵魂，让人读了十分痛快。在现实中，确有像索国欣这样的艺术家，他们将一技之长作为钓名沽誉的手段，作为捞取金钱的工具，作为贪图情色的伎俩。索国欣最后真的遭到报应，他画的钟馗全被退了回来，因为他“把神画成了鬼”。

泰戈尔说过：鸟翼上系上了黄金，这鸟就永不能翱翔了。这值得艺术家们认真思考。艺术家通过辛勤的艺术创作获得经济效益是正当的和必要的，但不能本末倒置。如果像索国欣那样，让金钱和情色索去了灵魂，那就走向了事物的反面，结局一定是不妙的。

须一瓜《义薄云天》

值得赞美的义薄云天的人物

管小健是一个义薄云天的热血汉子，当一个素不相识的女士遭到抢劫时，他挺身而出，与歹徒英勇搏斗负伤。这就是须一瓜中篇小说《义薄云天》里的英雄！

小说一开始就描写管小健很有同情心和爱心，他租房时看到一只流浪的母猫，便经常买鱼并煮鱼拌饭喂它，下雨前他端着饭盒四处寻觅，给母猫和小猫喂食。这时，他听到“女人凄厉绝望的哭叫声”，便飞快跑过去相救，被坏人刺伤几刀，又被好心人送到医院。这个老套的“英雄救美”故事，被作家写出了新意。两名警察做了笔录，又来几名记者调查此事，原来管小健是外地派驻的，不想添麻烦，就说“是我自己的事，我的包被抢了”，这就不是见义勇为了。人们说那个被抢包的女人冷漠，让管小健这个英雄流血又流泪。当记者将真实情况在报纸上刊发出来后，那个叫肖蔷薇的被抢包的女人出现了。作者很会运用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艺术手法，将小说写得起伏跌宕，尺水兴波，很是吸引读者的眼球。在管小健与肖蔷薇你来我往相互辨明事情真相的过程中，两人产生了爱情。可以说是英雄抱得美人归，各方皆大欢喜，读者也为这个美好而又喜庆的结局感到满意。小说结尾，管小健又提到了那几只猫，更是彰显了他的爱心，同时还显出一种前后呼应的圆和之美。 （杨国庆）

■第一感受

盎然之趣尽在随意

□林伟光

我不会喝酒，李白斗酒诗百篇的妙处，当然无从体会，这是我的遗憾。一点点即上脸，昏昏沉沉，别说诗百篇，连一个字都写不出来，大约那句“我醉欲眠君且去”，却是真的。

一部中国文学史倒是常常见到“杯光酒韵”，试想，如果酒缺席，我们的文学史将褪却多少动人光彩？翻开几千年中华文明史的第一页，酒的芬芳扑面而来。那么，这是一个醉生梦死的民族吗？当然不是，酒的芬芳诱人，可以载舟也可以覆舟，当其泛滥，酒池肉林时，它可以祸国殃民。但这不是它的错，而是人的错。

这儿不去说酒，说酒文化。一个李白喷出了半个盛唐的文化，谁不说其中有酒的功劳？何况，绵延数千年，酒已经融进我们的生活里，我们的文化也散溢着酒的芬芳。

作家聂鑫森近日推出《杯光酒韵》，探秘中国的酒文化。虽然，我从不敢小觑酒文化的力量，可还是有些意外，没有想到其中有如此渊博的学问。聂鑫森先生好酒，现代好酒的文人很多，“曾因酒醉鞭名马，生怕情多累美人”，这精妙的文字是嗜酒的郁达夫写的，似乎并不让于曹孟德的“对酒当歌，人生几何”。当下文人锦绣华章鲜见，或者与不能深知酒味息息相关。然而，或有人不满此语，满世界的丹阳酒徒，哪里就少？也不好这么说，终日泡在酒精里的，能说知酒吗？聂鑫森是真正的酒的知己，他以作家之视野为切入点，从作家的悉心体会上去漫笔酒林。小小的一本书，要探秘数千年的中国酒文化，有些勉为其难。面对这份繁杂，他仿佛信手拈来，从酒的最早酿造者到酒名，从酒礼谈到酒器，酒令、酒的习俗，女儿红、南瓜酒……十几万字包罗万象。读书如品酒，芬芳醉人，但猜想聂先生，可就辛苦了。点滴积聚，总是不厌其多的，然后筛选、排比，悉心体会，以从容姿态，娓娓道来，其间有学问，有趣味，更有醉人的风景。名目繁多的酒器，这儿都有解说；那些千奇百怪的酒令，可以当游戏，但游戏也这么有学问，令人叹为观止。而这里好像也不纯以奇制胜，都是从日常处着眼，古人今人，有时也把自己放进去，那么自由随意，略略地点染，谁不说风情万种？

例如《诗化的饮境》，如诗如画，尤见空灵之妙，说的是一种境界。这种境界，是每一位饮者所孜孜追求却不容易得到的，常常是“有意栽花花不发”。有时候，不经意却会遇到。这儿，聂鑫森引入了自己的体验，大约于他也是奇遇，所以难以忘怀，或者有的饮者，吃了一辈子都碰不到一次，他幸运地碰上了。初秋某夜，在芭蕉、荷池、疏雨的清幽里，良辰美酒，赏心乐事，一并齐了，岂不快哉？他有诗纪事：“雨打芭蕉湿梦魂，荷池鱼跃唤挑灯。诗笺才展柔毫疾，半是秋声半酒痕。”如此美妙，令人憧憬。此书之眼，其实做在随意之上，或者不信，请看《随意配制有美酒》，妙在随意，尽得酒意。

把古意今境融在一起，或是聂鑫森有意所为，这种打通古今，令人没有隔膜，反而深感亲切，或者也是吸引我们阅读的因素。聂鑫森不愧小说家笔法，其妙处在于把枯燥说得那么饶有趣味，学问其实也可以如此轻松地让我们尽享快乐。

■短 评

像郁葱一样幸福

□李 钧

郁葱的《艺术笔记》思想博大、情感深挚，是当代诗人的心灵记、思想录、生活志、成长史与艺术谈。捧读在手，令人沉静安详，掩卷回味则如饮甘醇，齿颊留香。《艺术笔记》记述了一个优秀诗人的成长历程，告诉你“贫困时代，诗人何为”的答案，令你感悟“诗哲”所言比哲学话语更接近人生真相。更重要的是，《艺术笔记》让人知道：一个真正的诗人，一定是幸福的。

郁葱一定是幸福的，因为他是一个“即使面对沉郁和压抑，也依然固执地歌唱美好”的诗人。在他看来，“**一个好的诗人，应该是一个理想主义者。好的诗人需要真诚、睿智，需要学识、教养，需要相对自由的心理状态，需要持久的人格因素。不是苛求诗人一定是一个完人，但他一定要追求完美，一定要是一个纯净的人**。”郁葱用诗歌抒写个性、情感、境界、内涵、尊严、真善美、生命力和恒久感，赞美大自然和一切美好、纯净而质朴的事物，而他自己也因为诗而变得通透、超然，正如他所说：“写下最有意义的文字，这样，你就会充盈，你就会幸福”。郁葱的诗歌坚韧、温暖、博大、自然，具有宗教感的博爱；它为生命找到纯真至善的理由，使人感到无比的幸福和诗意。

郁葱一定是幸福的，因为他是一个发现者。他以“好诗人”的标准寻找有潜质的新人，如园丁般地爱护他们。这些诗歌新人并不都是千里马，但是郁葱欣赏马儿奔腾跳跃的瞬间，欣赏马儿戮力前行的勤奋，也欣赏他们休闲嬉戏的自在。他们的参差多态、自由创造本身就是美的，而郁葱以宽容的胸怀包容他们，更是一种博大的美。

郁葱一定是幸福的，因为他不仅写好诗，更读“大诗”。有一些问题、有一些著作被郁葱在《艺术笔记》的不同篇章里一再提起、不断重申，这些“大诗”的精华被他集合在《这个世界的理想和理性——我们应该懂得和知道什么》一文中，内容涉及希腊文明、圣经、诗经、论语、道德经、佛经、荷马史诗、物种起源、史记、伦理学、新科学、神曲、世界人权宣言，以及19世纪以来的中外名著大典，包罗万象，万端杂陈，而中心就是“爱与美”。这篇散文被郁葱放在这部“艺术笔记”的首篇，读者不妨将其看做他的“艺术宣言”。此外，他从不同层次分解了他的阅读书目和思考的问题，透露出了郁葱心中的重要事件和重大原则，以及他眼中的“大诗”和“大师”。读者得以了解他的精神资源，知道他的人格魅力是如何养成的。郁葱在阅读中获得自由，获得最高贵与最优秀的感情，并像传教士一样传播这种美好精神，就像“镜与灯”一样引领着人们心灵前行飞升。

郁葱一定是幸福的，因为他走过迢迢不尽的路，游历过许多城市，并记下了这些城市的故事，记下了城市的特征、性格、表情与魅力，记下了城市中那些简单、质朴、诗意地生活着的人们。在这些“读城记”里，“我的哈尔滨”系列无疑是最好的，其中《午后阳光中的露西亚和尼娜》写哈尔滨“露西亚餐厅”的由来，写俄罗斯姑娘尼娜在中国历次政治运动中饱受磨难，却靠着自己的宗教信仰活了下来——尼娜让郁葱感受到了宗教作为“大诗”所具有的拯救世道人心的力量。郁葱笔下的城市个个表情丰富、个性鲜明。也许因为是诗人的缘故，郁葱把这些城市写成了意象、意境，以致“**我在这些城市只停留过一天甚至几个小时，他们就像繁星，很亮，在我的心中实实在在地闪烁着**”，多么美好！

郁葱一定是幸福的，因为他在各种机缘促使下，结识了一批优秀作家和诗人。田间、牛汉、屠岸、徐光耀、浪波、张志民、黄绮、李瑛、蒋子龙、聂鑫森、周涛、雷抒雁、张学梦、杨克、食指、叶延滨、林莽、舒婷、伊蕾、唐亚平、王小妮、韩作荣、于坚、筱敏……这些人足以支撑起中国当代诗坛的半边天空。郁葱为其中一些人写了传记，有的只在某篇文章中提到几个细节，但都鲜活生动。我想，假如有一天我要写一部“中国新时期诗志”，那么一定要从郁葱开始，因为他不仅是一位重要诗人，更因为他会如数家珍地为我提供中国当代诗人的许多典故。能与这么多单纯而敞亮的灵魂交往，郁葱怎会不幸福？！

《艺术笔记》共52万字，收录了作者自2006年至2011年5年间的散文、随笔共83篇，内容包括读书笔记、游历笔记和人物笔记三部分。我读此书时觉得身心愉悦，如沐春风，让我更加珍惜生命。“好好生活，好好爱”，我感受到了郁葱的幸福，也变得像郁葱一样幸福——为这优美的语言、思想与情感。用他的话说，我感到Happy——“**这个词的含义是幸福的、满足的、幸运的、巧妙的、沉醉的、头晕的、敏捷的、着迷的、高兴的、快乐、欢畅、美好、喜悦、愉快……**”我全部领受！